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2020 年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工作已经开始，现将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予以转发，请各单位对照条件，积极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并于 12 月 29 日前将申报人信息报送至人事处。

联系人：马卓

联系电话：029-84258536

电子邮箱：1015752505@qq.com

附件：

1. 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2.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条件指标性条件

人 事 处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省属高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一、直接竞聘条件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2. 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

3. 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

4. 获得陕西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

5.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

6. 陕西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7.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9 年，具备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条件中指标性条件之一者。

二、申报竞聘条件

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6 年，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二项；或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3 年，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三项，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包括 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主要参与者（前两名）；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要参与者（前两名）；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主要参与者（前两名）；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要参与者（前两名）或课题负责人；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要参与人（前两名）；
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要参与人（前两名）；
7. 省（部）级科学技术研究重大项目负责人；
8.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负责人；
9.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10.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1. 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2. 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3. 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4.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5.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6.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7. 获国家级美术、音乐、舞蹈比赛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8. 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9.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中国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三）；
20. 省（部）级优秀教材特等奖主编前 2 人，或一等奖主编第 1 人；

21. 陕西省优秀教师或陕西省教师名师；
22.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入选者；
2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EI、ISTP 等收录 1 篇且影响因子超过 10;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4. 长期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科或专业建设作出较大贡献,立德树人成效显著,岗位贡献成绩突出,业内公认、群众认可。(以此条参评,需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10 年)

附件 2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竞聘条件指标性条件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 3.获得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获得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4.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5.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6.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7.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8.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或国家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9.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10.全国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 11.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 12.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性奖项一等奖 2 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13.获得文艺新闻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农业技术推广等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4.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1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被 SCI、EI、ISTP 等收录 2 篇以上且影响因子每篇超过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重点专科负责人； 2.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3.“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全国宣传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7.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8.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9.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获得者； 10.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 11.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教师； 12.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13.陕西省“千人计划”（短期项目除外）入选者； 14.陕西省“三秦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或“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